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肇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許肇芬、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(權利範圍50/10000)及其上同段774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，權利範圍1/1，共有部分：國安段7778建號，權利範圍457/100000，含停車位編號045號，權利範圍196/100000；與上開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不動產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14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4年4月1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均予撤銷。二、被告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18日向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，以114年雅興登字第00322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核屬行使撤銷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

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許肇芬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0月1日）前1日即115年9月30日之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1,8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參諸系爭不動產之坐落區域、面積、屋齡等因素，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應非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債權額本息定之，核定為1,641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20,337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